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不包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会议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不包含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王国平

王国平先生：1964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2、黄波

黄波先生：1989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4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服务中心监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25日